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蘇邦俊先生(「蘇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非執行董事，而蘇先生無意重選。

謹此提述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4樓3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340,000,000股股份(100%)	零
2.	(a) 重選林文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000,000股股份(100%)	零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40,000,000股股份(100%)	零
3.	聘任下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40,000,000股股份(100%)	零
4.	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40,000,000股股份(100%)	零
5.	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340,000,000股股份(100%)	零
6.	批准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340,000,000股股份(100%)	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8,507,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蘇邦俊先生（「蘇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非執行董事。由於蘇先生決定專注於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因此無意重選。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蘇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